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12月22日，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2003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53。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29/1769681289_553697.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此次回复涉及的相关核查工作较多，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6 年 4 月 2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

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